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[出口加工区地区]法定图则 04-10 地块规划 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1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出口加工区地区]法定图则 04-10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 编号	用地 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 置	备注

04-10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24763	2.82	——	规划
04-10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27517	——	——	现状保留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